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橋事聲字第10號

異 議 人 曾冠華

相 對 人 台灣賽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140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相對人就訴訟費用額之負擔，已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新臺幣（下同）50,000元達成和解，異議人更給付完畢。但相對人仍以同一事件向法院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尚有未洽，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法院撤銷原裁定，以免異議人遭受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5月31日以111年度司聲字第140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6,46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並於同年6月13日將該裁定寄存送達予異議人，嗣異議人不服系爭裁定，於法定期間之111年6月17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等情，已有系爭裁定、送達證書、異議人之異議狀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院自應就司法事務官所為系爭裁定內

01 容，審酌聲明異議有無理由，先予敘明。

02 三、次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
03 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
04 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並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所
05 應賠償之數額。至當事人間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已否清
06 償、自身資力及清償能力等事項，均與確定訴訟費用額無
07 關，且非該程序所得審究。

08 四、經查：

09 (一)、異議人為本院107年度建字第3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之原
10 告，該案經本院審理後，原判決異議人勝訴，但因相對人不
11 服提起上訴，且送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
12 院）、最高法院審理後，並終由高雄高分院以110年度建上
13 更一字第7號判決異議人敗訴，且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
14 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異議人負擔而確定（下合稱系爭前
15 案）；嗣相對人於系爭前案確定後，於111年5月17日具狀聲
16 請確定系爭前案所應由異議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遂依據相對人提出之費用計算書、單據、最高法院11
18 1年度台聲字第1514號裁定等證據資料，以系爭裁定認異議
19 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6,460元，及自系爭裁
20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各
21 節，已據本院核閱系爭裁定卷宗暨系爭前案相關判決、裁定
22 確認無訛，且於法並無違誤。

23 (二)、異議人雖執前詞主張其與相對人就訴訟費用額之負擔已達成
24 和解，更給付完畢云云。然而，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為非訟
25 事件，僅就相對人所列費用項目審核是否屬於訴訟費用，暨
26 確認相對人主張之數額是否與資料相符，再依原確定判決內
27 容，確定異議人所應負擔有關係爭前案之訴訟費用數額，至
28 兩造是否有私下達成和解、已否給付完畢，本非確定訴訟費
29 用額事件所應加以審酌，有如前述。是以，異議意旨所陳內
30 容，核與訴訟費用額之確定無關，異議人執前詞指摘系爭裁
31 定不當，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許雅瑩